

因應動物禽流感疫情及維護校園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訓導處(體育&衛生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1/15 17:37:35

主旨：因應動物禽流感疫情及維護校園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04697號函暨教育部104年1月12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400043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國內南部鴨鵝場傳出H5N2、H5N8禽流感疫情，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聞稿指出，雖然目前全球尚未傳出人類感染案例，但未來將針對相關接觸者進行血清流行病學調查，並進行後續調查該新病毒對人的影響。

三、為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各校配合採取以下措施：

(一)請各校慎選供應商及食材：勿購買或飼養來源不明或走私的禽鳥；禽肉及蛋類應澈底煮熟才可食用。

(二)加強監測及掌握訊息：配合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加強監測，確保問題產品不得進入校園；各校應責由專人管理，每日上網查詢最新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訊息，並依查核結果啟動防疫措施。

(三)加強衛教宣導：各校透過朝會、院、系務會議、共同課程時間及校內集會各種宣導管道等，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勤洗手，不亂摸口、鼻及眼睛，料理生鮮禽畜肉品及蛋類後立即洗手，刀具、砧板也要澈底清洗後才能再度使用，並保持室內空氣流通等。

(四)維持環境清潔：如學校鄰近有大型養禽場，或學校、館所、家庭有飼養禽鳥者，應定期清洗，消毒養禽設備及其排泄物，消毒時應戴口罩。

(五)落實自我健康管理：請持續宣導學校師生做好自我防護及記錄，一旦出現發燒、咳嗽、流鼻水、打噴嚏、肌肉酸痛、頭痛或極度倦怠感等類流感症狀，應戴口罩儘速就醫，並主動告知接觸史、工作內容及旅遊等，以利醫師診療及通報。

(六)建立疫情通報系統：如有人員感染，各校應配合各級衛生單位執行相關防疫工作，並依規定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中心。